

大余县青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3 月行政处罚结案公示（一般程序）

序号	违法事实	处罚类别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相对人名称	处罚结果	处罚决定日期
1	青综执罚决 (2025) 02 号 朱定盛青龙镇赤江村涉 嫌毁坏林木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事项下放给乡镇人民政府，或者交由能够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 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荒、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4.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细化为：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 6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 1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朱定盛	对朱定盛罚款 463.6 元	2025 年 2 月 21 日
2	青综执罚决 (2025) 05 号 刘典平青龙镇双联村涉 嫌毁坏林木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事项下放给乡镇人民政府，或者交由能够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 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荒、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4.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细化为：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 6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 1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刘典平	对刘典平罚款 329.1 元	2025 年 3 月 25 日

3	青综执罚决 (2025) 06 号	锐丰农牧科技（韶关） 有限公司大余分公司青 龙镇二塘村涉嫌毁坏林 木	罚款	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 1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和经济发达镇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赣府发〔2021〕23 号）下《江西省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服务执法权限权限指导目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禁止毁林开荒、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4. 《江西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细化为：致使一般森林林木遭受毁坏 6 立方米以上 12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 600 株以下的，责令补种毁坏株数 2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涂启成	对涂启成罚款 4811.4 元	2025 年 3 月 19 日
---	----------------------	---	----	--	-----	--------------------	-----------------

